



编者按

2025年6月5日是第54个世界环境日。今年中国的主题是“美丽中国我先行”。本期身边案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开展环境资源保护法治宣传,让公众知晓环保法律法规,自觉抵制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行为,共同守护美好家园。

破坏环境资源,真刑

■本报记者 陈敏

案例一

海口一男子在禁猎区私自安装捕鸟网致16只鸟类被捕死亡犯非法狩猎罪

不仅获刑还要交生态修复赔偿金

海口男子梁某,因对小鸟的喜爱而私自架网诱捕,最终因非法狩猎而受到法律的制裁。这行为不仅伤害了鸟类,也破坏了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关系。

2023年3月初,梁某为了捕8哥鸟饲养,在海口市长流镇一片灌木丛中安装捕鸟网用于捕鸟。梁某明知海口市为禁猎区且未取得在禁猎区捕捉野生动物的相关许可手续,仍利用捕鸟网捕获8哥鸟数只,最终获刑。

3月中旬,梁某外出打工,对安装的捕鸟网放任不管。直到2023年3月31日,森林公安民警查获该非法狩猎现场,发现捕鸟网上不规则挂着16具鸟类动物残骸。经鉴定,其中有14只鸟类,保护级别为三有动物;有1只白胸翡翠,保护级别为二级保护动物。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梁某违反狩猎法规,在未办理许可手续的情况下,在禁猎区及禁猎期内私自安装捕鸟网用于捕鸟,在外出打工后亦未及时对捕鸟网进行拆除,导致16只鸟类被捕死亡,梁某的违法狩猎行为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构成非法狩猎罪。因其犯罪后自动投案自首,到案后能如实供述且自愿认罪认罚,并已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及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赔偿金,确有悔改表现,依法可从轻或减轻处罚。

最终,法院判决梁某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拘役4个月,缓刑10个月。

该案承办法官介绍,野生鸟类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生态平衡、保证人类生存环境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三有动物(即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指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动物,在食物链、生态协同的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中都扮演着关键角色,非法猎捕导致鸟类死亡,会破坏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影响生态系统的正常功能。人民群众应当摒弃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陋习,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意识,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存,共同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案例三

多次收购售卖野生蟾蜍

海口一男子犯非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

大多数人都知道青蛙是受保护的野生动物,但却不知道捕获中华蟾蜍(又称癞蛤蟆)也可能违法犯罪。海口一男子多次收购和售卖野生蟾蜍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

2021年3月至11月,林某某多次通过微信联系莫某收购野生蟾蜍,其向莫某收购在定安县岭口镇至龙门镇一带捕捉的野生蟾蜍共计40.5斤,每斤约为6只至8只。林某某将收购的蟾蜍以每斤90元至135元不等的价格出售给他人食用。林某某收购并销售的蟾蜍系无尾目蟾蜍科黑眶蟾蜍,属于“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每只价值100元,售卖的蟾蜍价值3万余元。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林某某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的非法收购、出售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价值3万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林某某主动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自首;主动退缴违法所得,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其犯罪情节较轻且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依法对其适用缓刑。

最终,法院判决林某某犯非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没收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该案承包法官介绍,人民群众对美食的追求和“猎奇”的心理,容易去挖掘各种“山珍海味”,对于该案中的“癞蛤蟆”而言,其虽长相丑陋,但它是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是生态系统中重要的一环,其以害虫为食,对控制害虫数量,维护生态平衡起着重要作用,非法猎捕和出售的行为不仅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还需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同时,非法猎捕“癞蛤蟆”也会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如生态破坏引发的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问题等,应引起高度重视。

案例二

海口一水产店老板休渔期收购193万余元水产品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事先共谋事后收购构成共犯

南海伏季休渔期,未经许可捕捞水产品即为违法。海口一水产店老板李某明知是伏季休渔期,依旧在禁渔期与他人合谋非法捕捞水产品进行贩卖获利。法院以李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3年6个月。

2021年南海伏季休渔期间,水产店老板李某与曾某、黄某、林某、黄某山、谢某(5人均已另案处理)合谋,由曾某等人出海非法捕捞水产品,并将渔获物销售给李某。曾某等人分别驾驶5艘临高籍渔船多次前往海南岛东北方向的七洲列岛附近海域实施流刺网捕捞作业。为了逃避执法检查,曾某等人与李某联系后,将捕获的渔获物在海上与李某安排的收购船进行交易。

经统计,2021年南海伏季休渔期间,李某分别向曾某等5人转账支付193万余元。李某收购上述渔获物后,通过其经营的水产店进行出售,赚取约3%的利润。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李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与他人合谋非法捕捞水产品价值193万余元,情节严重。应当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李某犯罪后主动投案自首,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确有悔改表现,依法可从轻处罚。

最终,法院判决李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3年6个月,对李某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该案承办法官介绍,根据我国刑法相关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该案中李某虽然并非直接实施捕捞行为的渔民,但因与非法捕捞者存在事先共谋并收购渔获物,同样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的共犯,其违法行为既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也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了损害。法院在追究李某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将判处其承担生态修复的民事责任。

法官提醒,广大渔业从业者应自觉遵守渔业法律法规,不在禁渔期、禁渔区实施非法捕捞行为,共同维护良好的海洋生态秩序。

案例四

海口一商家招揽工人非法收购和售卖活体珊瑚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多人被追刑责

珊瑚因艳丽的外表,和优美的长相,被一些收藏爱好者所追捧。海口一商家通过招揽工人,非法收购、运输、养殖、出售活体珊瑚,多人因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法院追究刑事责任。

2020年左右,冯某强在不具备行政许可的情况下,多次从海南省万宁日月湾一带非法收购、运输、养殖、出售活体珊瑚,并以底薪3000元/月加上每售出一个活体珊瑚按5元计算提成的待遇,陆续招揽了吴某健、何某日、吴某志、钟某言、李某明为其销售、管理、养殖活体珊瑚。邱某得知后,与冯某强等人建立合作关系,约定销售底价再加价向下家出售,赚取差价。冯某强等人在明知未取得主管部门的许可,收购、运输、出售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活体珊瑚是违法犯罪的情况下,通过微信等软件发送仓库内的活体珊瑚照片、视频、文字信息,向下家推销并出售活珊瑚。

海口市公安局森林分局从其存放、养殖的仓库内扣押到大珊瑚制品40筐、碎珊瑚制品55袋,各类活体珊瑚共3946株,经鉴定,有3681株珊瑚属国家二级保护的石珊瑚物种,价值121万余元。海口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将上述活体珊瑚交由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海南热带海洋生物实验站进行寄养救治。基于上述事实,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究7人的刑事责任暨生态损害赔偿责任。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冯某强、吴某健、何某日、吴某志、钟某言、李某明、邱某未经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未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应当认定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根据该7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及地位,应认定冯某强、吴某健、何某日为主犯,吴某志、钟某言、李某明、邱某为从犯。因分别存在自首、坦白、认罪认罚等依法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

最终,法院判决该7名被告人10个月至5年6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依法承担珊瑚寄养救治与放生费用和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至修复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费用共计55.34万余元。

该案承办法官介绍,由于珊瑚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欣赏价值,为获取巨额利润,不惜铤而走险,顶风作案,非法出售、收购野生珊瑚,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是国家严厉打击的犯罪行为,也违反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等国际环境条约,该行为绝对予以禁止。珊瑚具有保护海洋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作用,应当意识到任何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牟利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风扇无3C认证可否要求退一赔三?

海口王女士咨询:我通过某网络购物平台购买了一台空气循环风扇,收到货后我却发现,实物与网上宣传的不符,且没有3C认证。请问,我可否要求卖家退一赔三?

解答:对此种“货不对版”行为,作为消费者,你可提起民事诉讼,向相关经营主体索赔。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按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经营者明知商品或服务存在缺陷,仍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其他受害人死亡或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可见,该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是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若你能证明商家对产品的宣传构成欺诈,商家存在欺诈的故意和欺诈行为,该行为使消费者陷入错误判断,并基于错误认识进行了购买行为时,你可请求法院判处退一赔三惩罚性赔偿。

你要注意收集和留存证据,保存网络订单截图、宣传界面、直播记录的视频存证、交易快照、与客服的聊天记录等证据材料。

因台风取消行程能否退民宿定金?

琼海符先生咨询:去年下半年,我带孩子去东部某省旅游,并通过线上平台预订了一家民宿的房间。因为受台风影响,为保障孩子安全,我决定取消行程,并提前3天和民宿房东沟通退定金事宜。房东表示,台风对他们基本没影响,不会退款。请问,这种情况下我能否要求退定金?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结合事发前后的气象信息,尽管台风预警并非连续发布,但该气象条件已严重影响到你的旅游体验和安全,你在与房东沟通过程中,也始终强调带着孩子不敢冒风险,实系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解除旅店服务合同,且已提前告知,你单方解除行为是合法的。合同解除后,你预付的定金,民宿应予以返还。

遭遇类似台风这种极端天气,无法按时办理入住的,消费者可提前与商家沟通解决。若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在保留相关证据的情况下,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涉嫌职务侵占面临何种刑罚?

三亚孟先生咨询:我朋友在一家民营企业任职,工作过程中,他发现了公司管理中的漏洞,并借此将公司财物占为己有。公司发现后报了案,警方以涉嫌职务侵占罪立了案。请问,这一罪名大致要面临怎样的刑罚?

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相关司法解释明确,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至于你朋友面临的刑期,需结合侵占数额及是否自首、能否退赔等因素才能确定。

丈夫揽活妻子帮工受伤算工伤吗?

海口刘女士咨询:个体工商户钱某将一车货物承揽给我丈夫卸载,双方约定必须在当晚卸完,报酬共计500元,其余事项均由我丈夫自行决定,与钱某无关。我在帮助丈夫卸货时不慎被货物压伤。请问,这种情况下我是否构成工伤?

解答:你不构成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和《工伤认定办法》第六条规定,办理工伤保险、工伤申请、享受工伤待遇,一方必须是职工或雇工,也就是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如果不存在劳动关系,哪怕确有伤害的事实,也不能认定为工伤或按工伤处理。

钱某并未与你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无口头合同。你丈夫与钱某之间也只是承揽关系,而非劳动关系,更何况你只是为丈夫帮工。你是受丈夫指挥调遣,与钱某无关;你提供的劳动只是你丈夫应完成、交付的一部分,不管由谁完成、多少人完成,钱某也只向你丈夫支付约定的报酬。

(李成沿整理)